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成立補救行動委員會

本公告由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相關拘留及被扣押資產；(ii)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i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及(iv)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十月判決及報告的主要發現(「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議決成立補救行動委員會(「補救行動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萬素園女士及梁文傑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梁文傑先生已獲委任為補救行動委員會主席。

成立補救行動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讓補救行動委員會成員提出建議及(在外部專業人士建議下)促使實施補救行動，與本公司及／或被扣押資產的虧損(「虧損」)有關(包括罪行相關虧損及／或本公司所識別的虧損(如有))，不限於為收回虧損而採取的補救行動及與本公司企業管治有關的補救行動。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公司就虧損採取的任何重大補救行動有關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及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及梁文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